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2,40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178,000元。
- 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84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2,371,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08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5,101,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25仙(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0.55仙(經調整))。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2,407	12,178	9,172	3,519
提供服務之成本 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4,934)	(3,801)	(1,759)	(1,189)
毛利		17,473	8,377	7,413	2,330
其他收益	3	933	26	901	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12)	(1,964)	(1,423)	(1,006)
行政開支		(11,937)	(7,583)	(6,742)	(3,986)
融資成本		(6)	(5)	(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551	(1,149)	146	(2,647)
所得稅開支	6	(2,709)	(1,222)	(1,006)	(337)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42</u>	<u>(2,371)</u>	<u>(860)</u>	<u>(2,98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852	-	76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42</u>	<u>(1,519)</u>	<u>(860)</u>	<u>(2,22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87)	(5,101)	(3,026)	(3,536)
非控股權益		4,929	2,730	2,166	552
		<u>842</u>	<u>(2,371)</u>	<u>(860)</u>	<u>(2,9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87)	(4,370)	(3,026)	(2,894)
非控股權益		4,929	2,851	2,166	673
		<u>842</u>	<u>(1,519)</u>	<u>(860)</u>	<u>(2,221)</u>
股息	8	-	-	-	-
			(經調整)		(經調整)
每股虧損	7				
— 基本(仙)		<u>(0.25)</u>	<u>(0.55)</u>	<u>(0.18)</u>	<u>(0.37)</u>
— 攤薄(仙)		<u>(0.25)</u>	<u>(0.55)</u>	<u>(0.18)</u>	<u>(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2	3,975
無形資產		800	800
商譽		121,463	40,910
		<u>126,295</u>	<u>45,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9	2,5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2,420	48,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05	55,041
		<u>86,894</u>	<u>106,4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3,536	19,153
應付稅項		7,184	4,345
承兌票據		-	5,000
		<u>40,720</u>	<u>28,4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174</u>	<u>77,9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2,469</u>	<u>123,630</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9,450	1,200
<b>資產淨值</b>		<u>163,019</u>	<u>122,4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6,289	69,039
儲備		61,094	40,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383	109,065
非控股權益		15,636	13,365
<b>權益總額</b>		<u>163,019</u>	<u>122,43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381	135,870	252,576	8,397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101)	(5,101)	(5,101)	2,730	(2,371)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731	-	-	-	-	-	731	731	121	85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31	-	-	-	-	(5,101)	(4,370)	(4,370)	2,851	(1,51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31,382	(1,277)	-	-	-	-	-	-	-	(1,277)	30,105	-	30,1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62,763</u>	<u>134,593</u>	<u>252,576</u>	<u>9,128</u>	<u>2,785</u>	<u>240</u>	<u>(15,968)</u>	<u>2,421</u>	<u>(303,417)</u>	<u>82,358</u>	<u>145,121</u>	<u>7,160</u>	<u>152,28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087)	(4,087)	(4,087)	4,929	842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4,087)	(4,087)	(4,087)	4,929	842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658)	(2,6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50	-	-	-	1,350	1,350	-	1,35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6,289</u>	<u>163,511</u>	<u>252,576</u>	<u>8,806</u>	<u>-</u>	<u>1,590</u>	<u>-</u>	<u>3,064</u>	<u>(368,453)</u>	<u>61,094</u>	<u>147,383</u>	<u>15,636</u>	<u>163,0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86)</u>	<u>(8,712)</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36)
收購附屬公司	(10,784)	–
已收利息	<u>60</u>	<u>1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000)</u>	<u>(19)</u>
融資活動		
償還承兌票據	(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10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u>1,350</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650)</u>	<u>30,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3,336)	21,3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41</u>	<u>59,628</u>
	<u>31,705</u>	<u>81,002</u>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85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705</u></u>	<u><u>81,85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1,705</u></u>	<u><u>81,854</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業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b>6,754</b>	–	<b>2,949</b>	–
出售貨品	<b>15,653</b>	12,178	<b>6,223</b>	3,519
營業額	<b>22,407</b>	12,178	<b>9,172</b>	3,519
利息收入	<b>60</b>	17	<b>28</b>	15
雜項收入	<b>873</b>	9	<b>873</b>	1
其他收益	<b>933</b>	26	<b>901</b>	16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b>23,340</b>	12,204	<b>10,073</b>	3,535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電電磁脈衝 防護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u>677</u>	<u>-</u>	<u>15,653</u>	<u>12,178</u>	<u>3,124</u>	<u>-</u>	<u>2,953</u>	<u>-</u>	<u>22,407</u>	<u>12,178</u>
分部業績	<u>(4,058)</u>	<u>(4,664)</u>	<u>11,509</u>	<u>6,693</u>	<u>(179)</u>	<u>-</u>	<u>1,370</u>	<u>-</u>	<u>8,642</u>	<u>2,029</u>
未分配收入									<u>52</u>	<u>19</u>
未分配開支									<u>(5,143)</u>	<u>(3,197)</u>
未分配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51</u>	<u>(1,149)</u>
所得稅開支									<u>(2,709)</u>	<u>(1,222)</u>
年內溢利(虧損)									<u>842</u>	<u>(2,371)</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防護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570	68,415	47,117	44,672	5,653	-	7,717	-	66,057	113,087
未分配資產									147,132	81,166
綜合資產總額									<u>213,189</u>	<u>194,253</u>
分部負債	9,671	24,800	17,112	12,120	2,540	-	10,998	-	40,321	36,920
未分配負債									9,849	5,052
綜合負債總額									<u>50,170</u>	<u>41,97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32	258	204	191	51	-	55	-	342	449
- 未分配									-	-
									<u>342</u>	<u>449</u>
資本開支										
- 分部	210	-	50	36	16	-	123	-	399	36
- 未分配									-	-
									<u>399</u>	<u>36</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42</u>	<u>449</u>	<u>148</u>	<u>216</u>

## 6.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u>2,709</u>	<u>1,222</u>	<u>1,006</u>	<u>337</u>
期內稅項支出	<u><u>2,709</u></u>	<u><u>1,222</u></u>	<u><u>1,006</u></u>	<u><u>337</u></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3,026,000元及港幣4,0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3,536,000元及港幣5,101,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725,795,656股及1,627,762,86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944,844,544股(經調整)及923,879,722股(經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之股份公開發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87)</u>	<u>(5,101)</u>	<u>(3,02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7,762,869	923,879,722	1,725,795,656	944,844,544
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之調整	-	-	-	-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7,762,869</u>	<u>923,879,722</u>	<u>1,725,795,656</u>	<u>944,844,544</u>
每股攤薄虧損	<u>(0.25仙)</u>	<u>(0.55仙)</u>	<u>(0.18仙)</u>	<u>(0.37仙)</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i)	107,398	101,223
呆壞賬撥備	(ii)	<u>(78,249)</u>	<u>(78,249)</u>
		29,149	22,974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244	215
按金		296	16,072
其他應收款		<u>22,731</u>	<u>9,600</u>
		<u>52,420</u>	<u>48,861</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1,453	253
91至180日	10,649	9,570
181至270日	698	12,898
271至365日	5,382	3
一年以上	967	250
	<u>29,149</u>	<u>22,974</u>

(ii)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8,249	56,066
撥備增加	-	20,272
匯兌調整	-	1,911
於報告期末	<u>78,249</u>	<u>78,24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17,69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60,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1,453	414
逾期1至90日	10,649	9,782
逾期91至180日	698	12,525
逾期181至270日	5,382	3
逾期271至365日	236	-
逾期一年以上	731	250
	<u>17,696</u>	<u>22,560</u>
	<u>29,149</u>	<u>22,974</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95	2,949
其他應付款	31,141	16,204
	<u>33,536</u>	<u>19,153</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至90日	678	857
91至180日	449	1,640
181至365日	991	318
一年以上	277	134
	<u>2,395</u>	<u>2,949</u>

## 1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67	1,01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	-
	<u>1,987</u>	<u>1,011</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削減已發行股本，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港幣0.04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iii)削減股份溢價，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及(iv)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港幣842,000元。光纖業務錄得溢利約港幣8,80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收購後，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1,370,000元。

於期內，已在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及運城和天津的中國聯通開展合約工作。亦已成功投得長治聯通、黃岡聯通、晉城聯通、黃石聯通及宜昌聯通的合約。

憑藉本集團在電訊業的現有關係及基建設施，本集團佔據戰略高位，可利用中國政府對創建全國綠色能源／環境的高度重視(預計中國聯通於二零一三年投入人民幣10億元)，其中電訊運營商乃中國環保／節能產品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本集團已實現突破，並取得合約，以向天津、江蘇及湖北中國聯通以及山西中國電信提供有關產品，尤其是在溫度控制領域。

期內，光纖業務繼續發展與中國移動及電訊業的私營部門的業務關係，預期將訂立直接合約協議，以在四川、安徽、江西及雲南提供光纖及維修服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2,40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2,178,000元)，其中約港幣15,653,000元來自電信光纖業務。能源管理業務、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及支付平台業務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124,000元、約港幣2,953,000元及約港幣677,000元。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08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5,101,000元)。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主要由於能源管理業務與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整合。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1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2,1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131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523,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14,804,800(L)	0.86%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46,404,682(L)	20.07%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404,682(L)	20.07%
	實益	4,483,200(L)	0.26%
	視作	1,480,000(L)	0.09%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50,887,882(L)	20.33%
	實益	1,480,000(L)	0.09%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345,000,000(L)	19.99%
吳銳華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5,000,000(L)	19.99%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4,4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新董事委任時會計及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任何應付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http://www.nengxiao.com.hk)上。